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須予披露交易 批授馬來西亞機電合約之補充函件

補充授予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聯交所證券交易時段後)，項目擁有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總承包人授予補充授予函件，據此，(i)總承包人須負責透過與指定分承包人訂立分包協議根據項目擁有人之設計及說明進行本集團霹靂工廠之機電工程；(ii)總承包人根據授予函件承接之工程範圍經已修訂以包括本集團霹靂工廠之機電工程；及(iii)根據授予函件授出之合約金額經計及授予函件之原始合約金額1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22.7百萬港元)、機電工程之新增合約金額約8.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16.4百萬港元)以及溢利及出席費約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0.2百萬港元)後由1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22.7百萬港元)修訂為20.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39.3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予函件及補充授予函件均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構成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所進行之一系列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補充授予函件須與授予函件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予函件及補充授予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補充授予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項目擁有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霹靂工廠之建築工程(不包括機電工程)向總承包人授予授予函件，合約金額為1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22.7百萬港元)。

補充授予函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聯交所證券交易時段後)，項目擁有人向總承包人授予補充授予函件，據此，(i)總承包人須負責透過與指定分承包人訂立分包協議根據項目擁有人之設計及說明進行本集團霹靂工廠之機電工程；(ii)總承包人根據授予函件承接之工程範圍經已修訂以包括本集團霹靂工廠之機電工程；及(iii)根據授予函件授出之合約金額經計及授予函件之原始合約金額1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機電工程之新增合約金額約8.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16.4百萬港元)以及溢利及出席費約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0.2百萬港元)後由12.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22.7百萬港元)修訂為20.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39.3百萬港元)。

補充授予函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

- (a) S&P Industries Sdn. Bhd.(作為項目擁有人)；及
- (b) Progamatic Design Sdn. Bhd.(作為總承包人)。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授予函件，總承辦人：

- (a) 須與指定分承辦人(作為分承辦人)訂立分包協議，並委任指定分承辦人於霹靂工廠承接將按項目擁有人批准之條款進行之機電工程；及
- (b) 須負責監督及管理將由指定分承辦人進行之所有工程，並須僅就妥善如期履行指定分承辦人於分包協議項下所訂明之責任向項目擁有人負責。

代價及付款條款：

補充授予函件項下機電工程之額外合約金額約8.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16.4百萬港元)以及溢利及出席費約0.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0.2百萬港元)須於工程進展完成後以支票方式支付。代價為於邀標過程後由指定分承辦人提交並被項目擁有人接受之投標價。

項目擁有人經客觀評估指定分承辦人之經驗及能力、將進行之機電工程之預期規模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之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可資比較規模及複雜程度之機電工程之現行市價後，提名指定分承辦人為完成機電工程之分承辦人。

根據補充授予函件，指定分承辦人須就已完成的工程進展向項目擁有人開具發票，而項目擁有人須以支票方式以指定分承辦人為受益人向總承辦人作出付款，總承辦人繼而須根據分包協議之付款條款經計及總承辦人之驗收及付款建議後向指定分承辦人放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授予函件之所有條款保持不變，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對訂約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集團根據補充授予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所載，透過擴充及更新霹靂工廠生產設施生產自有椰奶產品亦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部分。根據上述業務策略，與補充授予函件有關之機電安裝工程乃為擴充及更新霹靂工廠設施。該計劃廠房擴充及更新之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中約75.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76.0%)已指定用於此目的。

補充授予函件已於投標過程及經項目擁有人及總承包人公平磋商後授予總承包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授予函件之條款(包括合約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本集團、項目擁有人、總承包人及指定分承包人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椰漿粉、低脂椰蓉及其他相關產品。

項目擁有人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椰子衍生品，如椰漿粉及低脂椰蓉。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總承包人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樓宇及土木建設、室內裝修及標牌制作(包括工程服務)；(ii)指定分承包人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空調工程承包及相關工程；及(iii)總承包人及指定分承包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予函件及補充授予函件均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構成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所進行之一系列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補充授予函件須與授予函件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予函件及補充授予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補充授予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授予函件」	指	由項目擁有人發出，並由總承包人加簽及確認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授予函件，內容有關總承包人獲授將於霹靂工廠承接的建築工程(不包括機電工程)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主板
「總承包人」	指	Progomatic Design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指定分承包人」	指	指定分承包人Progress Centre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總承包人根據補充授予函件將委任之分承包人
「霹靂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Lot 3709, Jalan Bagan Datoh, Simpang Tiga, 36200 Selekoh, Perak, Malaysia之主要生產設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作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的分類
「項目擁有人」	指	S&P Industrie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總承包人及指定分承包人將予訂立之分包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指定分承包人作為分承包人於霹靂工廠承接將按項目擁有人批准之條款進行之機電工程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授予函件」	指	由項目擁有人發出，並由總承包人加簽及確認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補充授予函件，內容有關授予的霹靂工廠機電工程合約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匯率1.00港元兌0.5293馬來西亞令吉(即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下午五時正的中間匯率)已用於貨幣換算(倘適用)。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採用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Tang Koon Fook先生(主席)、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志偉先生、Chong Yew Hoong先生及Ng Hock Boon先生。